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2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法雅客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陽
訴訟代理人　馮基源律師
　　吳文淑律師
　　陳筱文律師
視同上訴人　鄭宗興
被 上訴 人　王建登
訴訟代理人　蘇清水律師
　　王嘉豪律師
　　黃聖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育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羅珮寧